

中山女高定期評量及請假說明

111.05.02

一、**確診、密切接觸者(或同住家人快篩陽性者)學生以公假(學生手冊,頁49)辦理,同學若尚未收到居隔通知書,可檢附 PCR 簡訊證明/健保快易通/快篩證明及家長證明,未附上述證明者,則無法准假;請於考試日結束五個上班日內完成,如果確診者居家照護超過上述期間,請改以通訊方式處理,將相關資料拍照或掃描(不可模糊不清),寄信至學務處生輔組信箱 stu234234@gmail.com。**

二、**請預防性防疫假學生仍須返校進行定期評量。**

三、依據本校 111.04.27 第 4 次課發會決議、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學生手冊,頁 21),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原則如下:

第十三條: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,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,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,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,其成績依不同假別登錄之:

- (一)請公假(含法定傳染病)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及流產假,經學校核准假者,按實得分數登錄。
- (二)請事假、婚假,經學校核准假者,成績超過及格基準,以及格成績登錄;未超過及格基準者,按實得分數登錄。
- (三)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,其各缺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登錄。

第十四條: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辦理方式如下:

- (一)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五個上班日。確定之補行考試日以教學組公告為主。
- (二)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定期學業評量者
- (三)除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外,應於公告之補行考試日至公告地點參加補行考試。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,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,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。
- (四)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之補行考試日到校完成補行考試者,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,且經學校核准假(包含確診、居隔),其缺考科目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。其學期成績依據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預設之計算方式處理。惟期中、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,由相關處室與任課教師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★計算方式說明如下:免試該次比例不算,其他各項比例依原始比例放大。舉例:某科成績比例與某生成績如下

	第一次期中考	第二次期中考	期末考	日常考查
原始比例	20%	20%	30%	30%
學生分數	80	免試	70	85
調整後比例	25%	-	37.5%	37.5%

該生學期成績 = $80 \times 25\% + 70 \times 37.5\% + 85 \times 37.5\% = 78$

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

四、因應疫情特殊情形之請假規則：

類別	隔離新制	繳交假卡期限	繳交資料
密切接觸者 (或同住家人快篩陽)	居 隔 3(隔 離)+4(自主防疫) 學生於自主防疫 期間不到校	高三-5/11(三)前 高一二-5/20(五)前	防疫請假單+ 居隔通知書， 若尚未收到居 隔通知書請檢 附快篩證明及 家長證明。
確診者	居家照護 10 天	高三-5/11(三)前 高一二-5/20(五)前 如果居家照護超過上述期 間，請改以通訊方式處理， 將相關資料拍照或掃描(不 可模糊不清)，寄信至學務 處生輔組信箱 stu234234@gmail.com	

範例：

舉例說明(實際依居隔通知書日期為主)

最後 接觸日	居家隔離			自主防疫				交假卡
	1	2	3	1	2	3	4	
5/1	5/2	5/3	5/4	5/5	5/6	5/7	5/8	5/9-11

居家照護									
檢測陽性1	2	3	4	5	6	7	8	9	10
5/2	5/3	5/4	5/5	5/6	5/7	5/8	5/9	5/10	5/11

於期限內無法出門交假卡的，請將相關資料拍照或掃描(不可模糊不清)，寄信至學務處生輔組信箱 stu234234@gmail.com